关于督促我校教职工激活医保电子凭证的通知

各二级单位：

接曲靖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通知，现将我校108名市本级参保单位参保人员医保电子凭证未激活人员名单下发。根据曲靖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安排，请各二级单位督促本单位职工使用“国家医保服务平台”APP于2022年7月31日前激活医保电子凭证。超过规定时限导致影响医保使用的，责任自负。

联系人：潘永燕 联系电话：8963150

附件：曲靖师范学院参保未激活医保电子凭证名单

人事处

2022年7月12日